

东城区和平里街道接诉即办平台操 作员值守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和平里街道平台操作员值守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思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北京_____



和平里街道平台操作员值守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住 所 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六区 5 号楼 1 层

电 话：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北京思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5 层 503-27 室

电 话：15552063355

电子信箱：411825333@qq.com

法定代表人：李字闯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接受乙方派遣人员，对甲方网格化信息处理系统平台及市级 12345 平台进行 7×24 小时不间断值守。

第二条 乙方人员的具体值守岗位、职责范围和业务安排，由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二、聘用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委派人员共 10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委派人员实行综合工作制，按照甲方行政要求进行审批。每周工作时间、每月休假天数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员服务费（含税）：共计¥ 1276109.31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零玖元叁角壹分）。

第八条 人员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制。

支付日期：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人员服务费，根据人员服务费金额，每月费用为 106342.44 元。

（一）.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公司名称：北京思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账号：0200000509200121012

（二）.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乙方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每次付款时，由乙方负责提供资金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人员要求，然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员工，甲方将对其进行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并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乙方有义务保证派遣到甲方人员的稳定性和固定性。

第十一条

漏接漏办案件处罚：

1. 未按时签收、及时派遣、超时回复（不含技术原因及特殊原因），及不当退单的案件，每个案件从当月人员服务费中扣款 500 元。

2. 月度服务质量综合达标率未达到 95% 的，乙方需按当月服务费用的 10% 支付罚款

3. 每月扣款由甲方直接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因此若对乙方员工工资减少, 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 由乙方自行解决, 不得延误本合同的履行。

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 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 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 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 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 不服从管理或身体条件不适于甲方工作岗位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人员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 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同时承诺不派出或使用童工。

第十四条、 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乙方需全面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接诉即办平台值守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专项统计、数据分析、应急支援等), 未按要求完成的, 甲方有权根据任务重要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情节严重的按违约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非行政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 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非行政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 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 (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 导致甲方有关的非行政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泄露,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应根据《劳动法》有关规定, 与委派到甲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 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

第十八条、 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进行生产管理, 并且处理员工与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 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考核、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

第二十条、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

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30日